

# 臺中市仁美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辦理)

##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2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1/9/2-2022/9/1)
  - (二) 3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20/9/2-2021/9/1)
  - (三) 4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四) 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 現場登記時間

113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下午16時。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至1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下午16時。

### 現場登記地點

★現場登記地點：臺中市仁美非營利幼兒園 辦公室

★現場登記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568號(幼兒園位於面對仁美國小的右後方，介於崇德十二路與昌平東二路交接處)

★洽詢電話：0906-898608(暫時聯繫電話)，邱老師

###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2歲專班：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共1班16位。

混齡班：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3班72位。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2歲專班、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園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普通班每班以安置2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

### 抽籤時間

1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

臺中市仁美非營利幼兒園門口、臉書粉專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1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11時~下午13時前-正取生

1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下午13時~14時-備取生

-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14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幼兒園將於下午14時確定備取生放棄名單後，依序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 報到方式

★**一律現場報到**，請攜帶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檢驗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檢驗完畢後歸還，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是否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由鑑輔會核發之113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是否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原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 設籍本市年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 (二) 現場登記繳納資料

1. 報名表。
2. 委託書(非幼兒監護人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並建議將詳細記事列出，作為局端審核資格補助經費使用)，正本檢驗完畢後歸還，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4.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5. 注意事項
  - (1) 本園113學年度屬於獨立招生，整併辦理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招生，招收設籍臺中市幼兒為主，倘若未招滿於第三階段開放非設籍臺中市與非本國籍幼兒。
  - (2) 若幼兒已於其他公共化幼兒園(公幼或非營利)原園直升的舊生或已錄取113學年度的正取生，於本園錄取報到後，最慢請於就學前與原園所簽屬放棄切結書，以保障幼兒的權益喔！

## 五、 招生順序：

### (一)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1. 3-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3.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4.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5.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6.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7.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二) 2歲專班

1. 2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2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3. 2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六、 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七、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八、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於受理現場報名作業時確認。
- 九、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一、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二、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三、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十四、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24名、招收2足歲至未滿3歲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16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六、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符合以下經濟需求協助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家中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

(四) 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前項經濟需要協助幼兒，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十萬元者。

十七、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